

# 千代田区 资源与垃圾的分类丢弃方法

## 资源

请于星期  早晨8:30之前丢弃。雨天也回收。

**报纸**

传单与报纸一起捆扎好

**杂志**

宣传册、复印纸也一起捆扎好

**纸箱**

展开后折叠并捆扎好

**纸盒**

(500ml以上的饮料盒)

**其他纸类**

☆此外,取下绳子、乙烯基塑料、塑料等纸以外的材料的画巾纸盒和纸袋也可丢弃

※请务必使用胶带或捆扎带等,密封捆扎好的纸盒。全部装入**可燃垃圾**。

**瓶、罐、塑料瓶的丢弃方法(用水冲洗后丢弃)**

**瓶(饮料食品瓶)**

瓶盖为不可燃垃圾

**罐(饮料食品罐)**

零食、汤包、茶叶的罐子也可丢弃

**塑料瓶**

瓶盖及标签属于**可燃垃圾**

**【其他纸类的丢弃方法】**

装入透明或半透明的垃圾袋中,袋口扎紧系好。  
如果是家庭纸类垃圾,也可装入纸袋中。

※下列垃圾属于**可燃垃圾**。

- ①有强烈气味的纸(如洗涤剂的纸质容器、肥皂的独立包装纸及烟香的香盒等)
- ②有污垢的纸(如披萨的纸盒、汉堡包的包装纸及蛋糕的纸盒等)
- ③贴纸或经过塑胶涂层等特殊加工的纸
- ④纸质鸡蛋盒、纸筒、纸管

## 塑料

请于星期  早晨8:30之前丢弃。  
污垢或内容物无法清除的垃圾等属于**可燃垃圾**。

◎塑料的容器包装

**塑料袋类**

**包装盒类**

**塑料瓶类**

**泡沫塑料盒或缓冲材料等**

**其他**

◎塑料制品

**塑料饭盒等**

**CD、DVD、塑料壳或衣架**

**30cm以下的塑料桶或浴室用品**

**休闲篷布**

将一边剪至90cm以下后,请装入袋中丢弃。  
(取下金属零件。)

**★无法回收的垃圾(示例)**

**脏容器**

无法回收

**可燃垃圾**

**录像带、磁带**

回收时需专用设备,引致故障

**可燃垃圾**

**电线**

**小家电或不可燃垃圾**

**注射器**

有可能引起感染

请咨询医疗机构或清扫事务所

## 可燃垃圾

请于星期  早晨  :  之前丢弃。

**有污垢或有气味的纸类**

带有污垢的纸类  
带有气味的纸类  
经过乙烯基塑料等加工的纸类

※如有在收集时可能发生危险的垃圾(如竹签等),请用报纸包好装入单独的垃圾袋中,并写上“**ケケン**(危险)”字样。

**附着有内容物的塑料制品**

**生鲜垃圾**

请清水洗净。

**皮革类**

请勿丢弃金属零件。

**落叶、剪枝床单、窗帘**

请剪至50cm以下。

**其他**

照片、干燥剂或保鲜剂  
纸盒、纸筒、纸质鸡蛋盒

### 不可燃垃圾

请于早晨10:00之前丢弃。(部分地区除外)

每月第  个  
第  个  
星期

**金属、刀具类**

**陶瓷、玻璃**

**小型家电制品**

**其他**

★小型家电制品也可通过区内设施中的回收箱进行回收。  
★“刀具”、“针”、“碎玻璃”等请用报纸包好后装入单独的垃圾袋,并写上“**ケケン**(危险)”字样。

○单边超出30cm的物品为**大件垃圾**。

### 荧光灯管等

请于中午12:30之前丢弃。(部分地区除外)

**荧光灯管、电池** **卡式气罐** **打火机类**

★为防止碎裂,请将荧光灯管装入空盒或用报纸包好后丢弃。  
★“卡式气罐”、“喷雾罐”等请勿开封,请在装袋后丢弃。

临时保管处一览表		家庭用的旧布(旧衣物)、干电池等垃圾的回收请至下列设施的临时保管处。 ※不同设施回收的种类不同,敬请注意。	
设施名	电话号码	回收时间	回收种类
区役所5楼安全生活课窗口	3264-2111	星期一至星期五(年末和新年假期除外) 8:30~17:15	旧布(旧衣物)、废弃食用油、干电池
麹町办事处1楼临时保管处	3263-3831		
富士见办事处地下1楼临时保管处	3263-3841		
神田公园办事处地下1楼临时保管处	3252-7691		
和泉桥办事处地下1楼临时保管处	3253-4931	每天(年末和新年假期除外)7:00~22:00	旧纸、瓶、罐、塑料瓶、纸盒、旧布(旧衣物)、干电池、废弃食用油、荧光灯管
西神田Cosmos馆地下1楼临时保管处	3556-4020	星期一至星期五7:40~17:00(12/29、30两日6点为止) 星期六、节假日7:40~16:00(年末和新年假期除外)	塑料瓶、纸盒、旧布(旧衣物)、干电池、废弃食用油、荧光灯管
千代田清扫事务所1楼	3251-0566	星期一至星期五7:40~17:00(12/29、30两日6点为止) 星期六、节假日7:40~16:00(年末和新年假期除外)	塑料瓶、纸盒、旧布(旧衣物)、干电池、废弃食用油、荧光灯管
饭田桥车库1楼	5212-5081	星期一至星期五7:40~16:00(年末和新年假期除外)	塑料瓶、纸盒、旧布(旧衣物)、干电池、废弃食用油、荧光灯管
回收中心综合仓	3253-1970	每月1日~25日(星期一、年末和新年假期除外)10:00~18:00	塑料瓶、纸盒、旧布(旧衣物)、干电池、废弃食用油、荧光灯管
四番町图书馆		※临时图书馆(三番町14-7)正在对外开放,因此目前不设有临时保管处。	

## 大件垃圾（收费） 企业及店铺不可申请。

以不要的家用电器、寝具等单边高约30cm以上、长1.8m以下的物品为对象。（一次仅限10件以内）

请向大件垃圾受理中心申请。※1.8m以上的物品请咨询清扫事务所。

网络在线申请地址（也可通过手机以外的移动设备进行申请。）

<https://sodai.tokyokankyo.or.jp/>（24小时受理）※12月29日至1月3日除外

☎ 5296-7000（星期一～星期六：8:00～19:00）※星期日、12月29日至1月3日除外

●申请后，请贴上指定金额的“千代田区收费大件垃圾处理券”，并于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丢弃。●收费大件垃圾处理券请于区内各代售店、便利店购买。



受理中心的二维码



## 电视机、洗衣机、空调、衣物干燥机、冰箱、冰柜、保冷柜、保冷保温柜的回收

根据家电回收法的规定，您有义务协助上述物品的回收。

千代田区不负责回收。

●请委托您购买该物品的店铺或进行以旧换新的店铺，或在已向制造厂商确认的前提下，向家电回收受理中心提出申请。

☎ 5296-7200（星期一～星期六：8:00～17:00）<https://kaden23rc.tokyokankyo.or.jp/rc/index> ※年末和新年假期除外



## 垃圾分类APP“千代分类！”

“千代分类”是可以轻松对资源与垃圾的分类方法、丢弃方法进行检索的智能手机APP。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，并在家中进行搜索或确认回收日期时使用。

※APP本身不收费，但下载APP时产生的通信费用将由使用者承担。

【主要的功能】

- 垃圾丢弃日历
- 垃圾分类辞典
- 垃圾的丢弃方法
- 地点、垃圾处理券的销售地图向导
- 垃圾丢弃的注意事项



## 电脑的回收

千代田区不负责回收。

根据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的规定，您有义务协助上述物品的回收。

●可向各厂家的客服中心咨询窗口申请进行回收，或委托国家认定的小型家电回收公司Renet Japan Recycle株式会社

（<https://www.renet.jp/>）（有PC再生利用标签的物品可免费回收）

●关于厂家不明的电脑，请咨询电脑3R推进协会（<http://www.pc3r.jp/>）。

☎ 5282-7685（星期一～星期五：9:00～12:00, 13:00～17:00）※年末和新年假期除外（企业使用的电脑请向制造厂商提出申请。）

◎墨盒的回收

回收家庭用空墨盒。

回收箱设置场所：◎区役所2楼综合窗口、5楼安全生活课窗口及各办事处 ●千代田清扫事务所及废旧车店 ●回收中心铺仓桥 ●区内的主要邮局



## 上门收集

以无法亲自将垃圾及资源带到收集站的、独自生活的65岁以上的老人或残疾者为对象进行上门访问，并以确认情况为目的回收垃圾（免费）、搬运大件垃圾（免费）。

●申请方法

请向清扫事务所或居家支援课提出申请。

※免费回收、搬运垃圾，但大件垃圾将收取处理费。

清扫事务所 ☎ 3251-0566

居家支援课 ☎ 6265-6483



## 清扫事务所无法回收的物品

☆自然物质

→土、沙子等

☆有害物质

→涂料（油漆）、药品类、工业印刷墨水等

☆危险物品

→石油类（汽油、煤油、柴油等）、蓄电池、灭火器、

火柴、烟花等

☆其他

→汽车、摩托车、防火保险柜（手提式保险箱除外）、

轮胎、钢琴、污泥等

※具体处理方法请向销售店、

厂家或清扫事务所咨询。



## 园艺土壤的处理

土壤属于自然物质，并非垃圾。



花盆的土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（收费）。详情请咨询清扫事务所。

## 回收中心铺仓桥

为了促进资源有效利用及回收活动的开展，回收中心目前正在回收商店、回收家具的展示销售及回收自行车的销售等活动。

●咨询处

回收中心铺仓桥

千代田区内神田2-1-8体育中心地下1楼 ☎ 3253-1970

开馆时间：每月1日～25日（星期一除外）的10:00～18:00（年末和新年假期除外）



# 企业及店铺的资源与垃圾丢弃方法（收费）

原则上，企业事务所等丢弃的资源及垃圾需委托正规公司进行妥善处理，

但是，一天丢弃的垃圾量平均不超过50kg时，也可由千代田区进行回收。

- ① 丢弃资源或垃圾时，请遵守千代田区的规定（分类、回收日、回收时间等）。
- ② 企业及店铺类的资源、垃圾、塑料均为有償回收，请贴上适当容量的“千代田企业类及店铺类收费垃圾处理券”（贴纸）。未贴有贴纸或贴纸所示容量不足时将不进行回收。
- ③ 在同一处丢弃企业类及店铺类垃圾和家庭垃圾时，请分开丢弃。混在一起丢弃时，家庭垃圾也将收费。
- ④ 企业及店铺一次丢弃大量垃圾时，千代田区无法收集。请委托正规废弃物处理公司。

## 资源、塑料的丢弃方法

※请在当天的早上8:30之前将垃圾丢弃至收集处。禁止前一天丢弃。

报纸、杂志



◎请将报纸叠至A4大小，每10cm需贴一张10¢的贴纸

复印纸



◎请将复印纸叠至A4大小，每10cm需贴一张10¢的贴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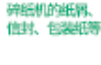
纸箱



◎每2个纸箱需贴一张10¢的贴纸（每个纸箱约为35×55×35cm）

其他纸类

碎纸机的纸屑、信封、包装纸等



◎请装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中，并贴上符合袋子容量的贴纸。

瓶、罐、塑料瓶及塑料（不超过30cm）

◎请按种类进行分类，装入袋中，并分别贴上符合袋子容量的贴纸。

◎请勿丢入收集处的容器或网筛中。



## 可燃垃圾与不可燃垃圾的丢弃方法

※请将生鲜垃圾的水分沥干，装入垃圾容器后丢弃。

45¢贴纸



45¢的容器

◎装入容器中丢弃时

请在垃圾上盖上报纸等，并贴上符合垃圾容量的贴纸。

扎紧系好（不要使用布封住）



45¢的垃圾袋

◎装入袋子中丢弃时

请在垃圾袋上方明显的地方贴上符合袋子容量的贴纸。

20¢ 10¢ 贴纸



30¢的垃圾袋

◎每1个斗篷贴一张10¢的贴纸，若是已压扁的斗篷（尽量去除尖角），则每5个贴一张10¢的贴纸，并丢弃至不可燃垃圾处。

◎荧光灯管每5个贴一张10¢的贴纸，并丢弃至荧光管等，一次仅限10根以内（装入袋中）。

◎伞类每10把贴一张10¢的贴纸，并丢弃至不可燃垃圾处。



★装入私营垃圾回收公司的“专用垃圾袋”的垃圾恕不回收。●对于企业及店铺的大件垃圾，清扫事务所将不予回收。※清扫事务所可为您介绍正规的回收公司。